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董事长ZHANG JINSHAN先生、董事孟德庆先生、董事陆春先生、董事张娟女士、董事贺云扬女士、独立董事沈晓良先生、独立董事冯扬先生以腾讯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ZHANG JINSHAN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归属相关手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3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6,800股。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陆春先生、董事张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需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96 元/股调整为 8.86 元/股。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董事陆春先生、董事张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4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61,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陆春先生、董事张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